

真理大學 校訂及通識課程一覽表(從 99 學年度適用)

類別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	每週上課時數	備註		
			說明	小計				
校訂共同必修	外國語文(語訓)		2 學分*2 學期=4 學分		16	2	一年級修讀	
	外國語文(讀本)		2 學分*2 學期=4 學分			2	二年級修讀	
	本國語文		2 學分*1 學期=2 學分			2	一年級修讀	
	資訊素養		2 學分*2 學期=4 學分			2	一年級修讀	
	專業倫理		2 學分*1 學期=2 學分			2	各系自主決定	
	服務教育		1 學分*2 學期=2 學分			6 不列入 畢業學分	2	一年級修讀
	體育		1 學分*4 學期=4 學分		2		一、二年級修讀	
校訂共同選修	全校所有課程		/		10	各系可依據系、院特色規劃延伸課程，或學生第二專長課程。本類課程由各系自主認定辦理。 <u>但不得修習系上選修課程。</u>		
通識核心必修	人文科學(三選一)	思維方法	2 學分*1 學期=2 學分		6	2	一或二年級修讀	
		文學與藝術						
		台灣發展史						
	自然科學	自然科學概論	2 學分*1 學期=2 學分					2
	社會科學(三選一)	社會科學概論						
		民主與人權						
	法律與生活	2 學分*1 學期=2 學分		2				
人文科學類				2 學分*4 科目=8 學分		8	為平衡各學院屬性差異，各學院之修課要求有所不同： <u>人文學院</u> ：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社會科學類，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。 <u>數理資訊學院</u> ：至少需修 1 科人文學科類、1 科社會科學類，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。 <u>管理學院、財經學院、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</u> ：至少需修 1 科人文學科類、1 科目自然科學類，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。	
自然科學類								
社會科學類								
生活技能類								
共 計					40	/		